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9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紫光学大 | 股票代码 | 00052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刁月霞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 | |
| 传真 | 010-83030711 | | |
| 电话 | 010-83030712 | | |
| 电子信箱 | zg000526@163.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聚焦于K12教育培训业务,依托学大教育20年教育培训行业积累,秉承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制定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培训体系及模式,并在此基础之上持续延伸拓展,逐步发展成为多形式、多场景、多产品,覆盖K12阶段全学科、全学段、全品类差异化教育培训需求客群的“个性化智能教育”。公司业务以个性化教育教学培训辅导为主,为国内K12范畴有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培训服务,授课模式主要包括“一对一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全日制文化课辅导、线上网校等,具体如下:

(1)个性化学习中心业务

公司已经拥有遍布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的个性化学习中心网络,秉承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制定和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及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延伸、发展个性化智能教育模式,以“一对一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等教学辅导形式,为国内K12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培训服务。

(2)学大网校暨“双螺旋”业务

公司2014年启动“E学大”以来,不断用科技赋能拓展教学系统,以达到覆盖各版本教材及中小学全部课程,精选学大线下近6000名优秀全职教师,运用多终端全程监测教学进程的个性化智能教育目标,实现360°全程服务。2019年,公司正式推出“双螺旋”战略,倾力打造“双螺旋”教育模式,学生自主选择线上线下交付方式,报告期内,为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迅速将既有业务转为线上教学模式,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业务交付并推动“双螺旋”战略加速发展。

(3)个性化产品矩阵

公司基于个性化教育培训理念,在学科类教育产品之外,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及形式,目前已经形成艺考文化课培训辅导课程、新高考相关培训辅导课程,以及包括国际教育、全日制中小学教育培训服务和素质拓展等在内的拓展型培训辅导产品矩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2,429,882,904.40 | 2,991,938,325.34 | -18.79% | 2,892,795,41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687,682.56 | 13,865,025.00 | 215.09% | 12,950,807.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435,341.86 | -467,339.46 | -17,111.33% | -5,968,073.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297,920.54 | 248,705,081.82 | -32.73% | 243,991,593.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42 | 0.1441 | 215.20% | 0.13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42 | 0.1441 | 215.20% | 0.13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46% | 15.14% | 21.32% | 16.76%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总资产 | 3,515,113,652.66 | 3,596,294,684.80 | -2.26% | 3,651,951,571.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0,450,809.04 | 99,172,516.10 | 41.62% | 83,930,986.3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99,945,206.26 | 696,454,114.16 | 639,034,721.18 | 494,448,862.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34,348.26 | 59,899,806.17 | -13,445,406.37 | 13,267,63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2,699,555.63 | 43,559,861.35 | -41,860,916.71 | -49,434,730.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532,631.28 | 11,104,978.47 | 203,066,200.68 | -149,405,889.8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79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19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5.59% | 15,000,000 | 0 | | |
|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3% | 12,438,544 | 0 | | |
|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01% | 10,591,672 | 0 |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15% | 4,950,438 | 0 | |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8% | 2,101,181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远离尘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4% | 2,060,224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1% | 1,841,711 | 0 | | |
| 俞晴 | 境内自然人 | 1.77% | 1,707,000 | 0 | | |
| 吴丽珍 | 境内自然人 | 1.76% | 1,693,000 | 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3% | 1,376,31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 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br>2、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br>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br>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 票数量9,430,000 股;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10,279,672股;吴丽珍存放于信 用账户的股票数量1,693,0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期末(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天津安特、椰林湾、晋丰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金鑫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突发并反复,对社会各行业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成效,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市场各主体活力逐步提升,消费市场复苏态势持续增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上下同欲,风雨同舟,创新变革,加强线上线下协同,经受住严峻考验,战略发展取得成效。公司聚集主业,稳健经营,推进“双螺旋”战略优化,丰富个性化产品矩阵,优化门店布局和人员结构,加速门店OMO转型,积极开展新媒体营销,运用社交平台和短视频直播触达消费群体,升级CRM 系统、保持稳健的现金流,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努力推进主业发展。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0亿元,净利润0.44亿元;学大教育实现营业收入24.65亿元(其中,教育培训业务收入23.94亿元),净利润1.7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培训业务发展情况

1)加速以科技赋能个性化教育,开启智慧教育新时代

作为个性化教育的倡导者,公司始终秉承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及模式,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延伸、发展成为多形式、多场景、多产品、覆盖K12差异化需求目标客群的“个性化智能教育”。公司结合多年的线下教育实践与经验,通过科技赋能,将单一的线下或线上教学活动拓展为立体化的双线融合教学,升级智能化教学服务系统,逐步提升线下校区业务能力。

2)快速推动OMO战略,实现疫情期间业务线上交付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各省市均曾采取停工、停课等管控措施,对公司线下教育培训业务造成一定冲击,为应对本次疫情,公司一方面加速拓展在线教育业务,推出在线一对一、在线小班组、学科训练营等课程,将原有部分存量线下课程转为线上教学模式,守住存量市场的同时拓展增量市场;一方面深耕教研,加强课程研发,做好产品设计,提高运营效率,严控成本费用,最大程度地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线下教育培训业务已陆续恢复。

截至报告期末,学大教育在全国30个省份、110个城市拥有532家个性化学习中心,覆盖主要一、二线城市,并辐射三、四线发达城市,在目前A股K12教育公司中覆盖城市数量位列第一,拥有最为全面的覆盖广度及业务影响力。

按业务类型分,本报告期教育培训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收入类别 | 2020年度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一对一辅导服务费收入 | 118,417.60 | 49.46 |
| 小班组辅导服务费收入 | 33,184.02 | 13.86 |
| 在线教育 | 76,616.37 | 32.00 |
| 学员注册费收入 | 2,614.53 | 1.09 |
| 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 8,581.80 | 3.58 |
| 合计 | 239,414.32 | 100.00 |

(2)董事会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

1)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紫光卓远变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清华控股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为快速提升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关于核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4 号)。

公司持续积极推动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67,602股,发行对象为19家,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85,22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教学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网点改造优化项目、OMO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以及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2021年3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1年4月7日,金鑫先生控制的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和天津晋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4.65%的股份,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鑫先生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变更

2020年5月,公司董事乔志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鑫先生担任董事。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金鑫先生担任总经理。

2020年7月,公司董事郑伯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刁月霞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Zhang Yun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3月,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务。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关联借款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公司股东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3.7亿美元等额人民币,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4.35%/年。公司实际向紫光卓远借款(本金)共计23.5亿元人民币,并于2016年5月24日到账。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4月12日、2020年4月29日与紫光卓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借款展期合同(二)》、《借款展期合同(三)》、《借款展期合同(四)》,展期借款本金分别为18.5亿元、18.15亿元、18.15亿元、15.45亿元,展期借款时间均为一年,展期借款利率均为4.35%/年。

上述合同期内,公司均按时支付了借款利息。截至目前,剩余借款本金为15.45亿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报告期内单日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为4.06亿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参与设立思佰益基金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信息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思佰益学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佰益基金”),重点投资于新教育、创新教育及有竞争力的培训教育等领域,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学大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占44.44%。2018年5月,思佰益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完成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募集资金的实缴,共计10,660.77万元,其中学大信息累计出资4,767.63万元。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润尼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教学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集成和服务,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深圳点猫科技有限公司为6-16岁少年儿童提供在线编程培训服务,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认购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公立学校教学、科研及日常管理提供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硬件及综合解决方案的公司,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思佰益基金已通过宁波思学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北京和气聚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高考改革时代教育科技服务企业,拥有“好专业·教育科技”、“辰才·升学服务”两条核心业务线,目前该项目尚未退出。

6)K12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经营层2020年度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K12业务对外投资事项。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7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轩菲,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家次。

史继欣,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内控专项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在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6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87,682.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6,597,352.02 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8,511,136.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3,774,976.31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1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兰玉女士、李元旭先生、王震先生、Zhang Yun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87,682.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6,597,352.02 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18,511,136.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03,774,976.31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2020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1-034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合称“学大教育”)拟根据K12业务发展规划,在原有个性化学科课程教学的基础上,一方面开设适于素质教育的产品、课程及素质教育特色的学习中心,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办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原有校区基础建设的完善、资质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公司原有非营利性培训学校存在向营利性培训学校转型的需求,故公司计划2021年在全国新设(含原有非营利性培训学校变更为营利性培训学校)不超过80家K12体系及教育相关上下游业务产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

此外,公司预计会根据地方主管部门提高教育培训类机构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增加部分现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的注册资本金。

鉴于教育培训服务行业的特点以及设立培训学校/子公司业务频次较高等因素,按照拟设立主体注册资金要求和运营资金需求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1.2亿元人民币,年度总投资额度范围内新设单体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的注册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年度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现有单体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增加注册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授权经营层2021年度在1.2亿元的额度内开展K12业务、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2021年实际新设及增资的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议案是对2021年度K12业务及教育相关业务体系内现金方式对外投资额度的授权,尚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公司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以现金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根据各地主管部门要求,以自有资金注册单体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或对现有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进行增资,单体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培训学校办学内容:语言类培训、艺术类培训、文化教育培训等(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容为准)。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教育服务;教育软件、教学用品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等(最终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用于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以及对现有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培训学校进行增资,一方面是为了在原有个性化学科课程教学的基础上,能够开设更多适于素质教育的产品、课程及素质教育特色的学习中心,进一步促进K12教育培训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是公司积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办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原有及新建校区基础建设、资质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的体现。

(二)K12业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学大教育日常投资项目,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三)本次授权对外投资额度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授权经营层在1.2亿元额度内开展K12业务、教育相关业务对外投资项目,K12业务是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推动K12业务合规、稳定、持续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